

罗湖区莲塘街道 2025 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 152 号松源大厦 2 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楚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3007544262X

乙方：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2142993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
商务大厦六楼整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廖夏明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签订《莲塘街道 2025 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》（项目编号为 LHCG2025000030-A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。根据上级相关财政政策变动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调整相关服务费及人员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并达成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，其余仍按原合同履行。

一、核减原合同总服务人数



原合同约定乙方每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应安排 31 名仅服务于莲塘城管工作的工作人员（含管理人员、市容巡查人员及辅助性内勤人员）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，现从 2026 年 1 月 2 日起，核减每天服务人数 10 名，核减后每天应安排 21 名仅服务于莲塘城管工作的工作人员（含管理人员、市容巡查人员、辅助性内勤人员）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。

二、核减原合同每月服务费用

原合同总服务费用为¥2,633,76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），每月服务费为¥219,48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），服务期为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。现经双方协商，从 2026 年 1 月 2 日起，每月核减服务费¥76,818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），核减后每月服务费为¥142,662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。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继续按原合同执行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(二)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壹份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备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。)

甲方：

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

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12月31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12月31日

